

绿卡持有者为外籍配偶和孩子在8月递交申请须知

自7月9日美国国务院宣布亲属移民F2A种类在8月份没有排期后，我所推出了一则短新闻。近些天来，我们接到了很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相关的问题。我们特在此做一个详细的介绍。

美国的亲属移民类别共有五类，分别为F-1：美国公民的未婚子女；F2A：美国绿卡持有者的配偶(包括异性配偶或者同性配偶，下同)及21岁以下子女；F2B：美国绿卡持有者的21岁以上(含21岁)未婚子女；F-3：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F4：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

在八月份的排期表中，除了F2A有名额可用外，其他类别对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均有排期。在此前的很长时间内，F2A一直也有排期，美国国务院曾专门发文要解决受益人子女因超龄而不得不延迟递交I-485的问题，此次无排期是一个非常喜人的消息。F2A有名额可用意味着以下几点：

如果外籍配偶和孩子在美国，美国绿卡持

有者可在八月任何一天为外籍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的子女递交I-130移民申请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

如果外籍配偶和孩子在美国，此前已由绿卡持有者递交了I-130申请，无论是已经获批还是正在等待审理结果，绿卡持有者均可在八月的任何一天为外籍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子女递交I-485调整身份申请；

如果外籍配偶和孩子在美国境外，美国绿卡持有者可以现在就在为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的子女递交I-130移民申请，I-130获批后，如那时还有名额可用，即可启动领事处理程序申请；

如果外籍配偶和孩子在美国境外，此前已由绿卡持有者递交了I-130申请，如果已经获批的话，绿卡持有者可在八月为外籍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子女递交领事处理程序申请；

总体来说，因为人在美国境外需要先等待I-130申请获批才可启动领事处理程序，所以

此次的F2A无排期对人在美国境内的受益人的好处更大些。只要受益人在美国，在绿卡持有者为其递交I-130移民申请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或仅I-485调整身份申请如果已经递交了I-130移民申请的话)之时，可同时递交工卡和回美证申请。这样的话，即使在以后的排期中F2A排期倒退，受益人也可在递交申请后的两三个月内获得工卡和回美证的批准，从而可以用工卡工作，或者用回美证回国探亲，返回时无需再去美国的使领馆签证。

此外，有客户问我们是否等绿卡持有者配偶变成美国公民后再申请移民，我们认为，无需等待，还是尽快在八月份递交申请为好。这样的话，外籍配偶和21岁以下子女就无需再为保持合法非移民身份担心。如果等到绿卡持有者配偶变成美国公民时，受益人的申请还未获批，那么也可以将申请升级。

那些还在恋爱中的有情人，只要一方为美国绿卡持有者，也可以赶在八月前结婚，在

八月份递交I-130移民申请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请注意，这里的有情人可以是男女，也可以是同性，只要那些同性恋人到可以合法结婚的州在八月前结婚，即可通过申请亲属移民递交I-130移民申请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我们在前些日子专门写了一篇《同性婚姻伴侣可享受家庭移民权益》的文章，您可以点击阅读获得相关信息：

http://www.hooyou.com/cn_version/news/news-2013/news070113samesex.html

I-130移民申请和I-485调整身份申请所需材料并不复杂，一般来说，两个星期的时间足够了。我们预测，十月或十一月份F2A有可能会再度排期。因此，有意为外籍配偶和21岁以下子女申请移民的绿卡持有者，要抓住八月份的有利时机，切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本文由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提供，仅供信息分享，具体情况请咨询专业律师，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有关遗孀和鳏夫的绿卡申请

黄唯律师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前几期为大家提到婚姻绿卡的内容，这一期和大家介绍这种与婚姻有关的比较特殊的绿卡申请。美国公民的配偶在其(妻)去世后，可以申请“直系亲属”身份自主进行移民申请，条件是：与美国公民结婚已满两年；证明在公民配偶去世时夫妻没有分居；外籍一方未再婚；外籍一方在配偶去世后两年内提出自主申请。申请人还须出示有效的婚姻证明、去世配偶的美国国籍证明、以及死亡证明。

如果外籍一方已经拿到绿卡且在婚后两年内其美国公民配偶去世，应立即递交I-751(解除居留限制申请表)。若结婚超过两年且拥有绿卡，外籍一方则需递交I-360(遗孀/鳏夫或特别移民申请表)。

在美国移民法历史上，曾有“鳏寡惩罚”这一名词。其含义为：若外籍一方与美国公民结婚后未满两年其配偶去世，此时外籍一方还在等待其绿卡申请的审批，那么外籍一方的绿卡申请将被自动驳回，并会遭到遣解。

这一对很多移民极为不公的立法疏漏近年来受到关注，并且做出了很大的修改。截至2009年初，美国第一、第六、及第九巡回法庭都作出过相似的裁定，即美国公民配偶的去世不能终止外籍一方作为“直系亲属”提交移民

申请的资格。有鉴于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发出内部通告，指示其官员如遇上述三个司法区域的移民按例，建议不使用“鳏寡惩罚”。但其它区域的相关按例，“鳏寡惩罚”仍旧适用。面对纷至沓来的针对“鳏寡惩罚”政策的批评，美国国土安全部曾颁发过一项缓行令，为受此歧视性规定影响的数百名外籍丧偶者解困。2009年6月9日，时任国土安全部部长的珍妮特·纳波利塔诺发表声明，宣布在未来两年内，对所有因配偶去世而造成绿卡申请遭拒的移民暂停实施其递解程序。不到一周之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执行副局长唐纳德·纽菲尔德签发了备忘录，具体解释了结婚不到两年即丧失美国公民配偶的外籍人士如何实现其递解程序的延迟执行。美国国会同样也显示出了对取消“鳏寡惩罚”的支持态度。美参议院于2009年10月20日讨论通过了美国国土安全部提交的《2010年拨款法案》，从法律上根除了“鳏寡惩罚”的相关条款。这一结果从移民法角度来讲至少有两方面的实际意义：一、不管是否曾经递交过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表，丧失美国公民配偶的外籍人士及其子女都可以选择自主移民申请；二、允许已经去世的担保申请人或主要受益者的某些家属可以作为直接或衍生受益人继续留在美国。

美国：酒后驾车属刑事罪

在美国，酒后驾驶属于刑事犯罪。在所有州，只要警察怀疑驾驶员是酒后驾驶，他就可以将其当场逮捕。如果酒后驾驶肇事，刑罚更重。

典型的酒后驾驶被捕过程是这样的：巡警发现一辆汽车行驶不正常，将其叫停。警察一手摸枪从车后方靠近驾驶员，问：“请出示你的驾照、行驶证和保险”。如果他怀疑驾驶员醉酒，他会问：“你今天喝酒了吗？”然后他会要求驾驶员走出汽车搜身，现场进行清醒度测试。比如，要求驾驶员背诵字母表；在眼前放一支钢笔，让眼球随其移动；单脚站立；走直线等。如果警察认为驾驶员有醉酒迹象，他还会用酒精测试器对其测试，或者将其带回警察局测试。按照大多数州的法律，成年人体内酒精浓度超过0.08%即为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80毫克)。有的州甚至严格到10毫克。如果饮酒者不满21周岁，则不论其体内酒精含量，将一律逮捕。

酒后驾驶者被捕后，会暂时关押在警局等其清醒。然后警方会根据其是否初犯、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是否有驾车逃逸行为等，决定对他起诉。如果是初犯，会以轻罪起诉，他收到罚单后需按期到法庭接受审讯。

通常初犯、无人员伤亡、无逃逸行为面临的惩罚是，吊销驾照六个月，法庭给予

3-5年的惩戒期，罚款1500-1800美元。某些州要求酒后驾驶者坐牢，时间最短一周。有的州会把酒后驾车者的汽车没收。在五年之内再次违反，吊销执照二年，罚款和牢狱期加倍。第二次违反，基本上将不得不坐牢，时间最长五年。在俄亥俄州，有过酒后驾驶纪录的车主，其汽车将挂特别车牌，表明其驾车只能用在上下班等特别用途。

在交通法庭有着丰富经验的美国余晨峰律师事务所的余晨峰律师说，美国各个州的酒后驾驶法律不同，加州不同地区、不同法官的判罚也会有差异。比如犯罪率高的地区，法官就会倾向于加重判罚。但不管在什么地区，如果酒后驾驶造成死亡或有逃逸行为，后果将非常严重。检察官可以“驾驶谋杀”的罪名对其起诉，加州尔湾有一个学生醉酒驾驶，撞死一名老人被判入狱10年8个月；如果他有多次酒后驾驶重罪的纪录，检察官可以“二级谋杀”罪名起诉，最高判罚终生监禁。当然以“二级谋杀”定罪非常困难，检察官必须证明驾驶员有犯罪的恶意。

余律师强调，加州出台严厉的交通法规，目的是保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据统计，2006年美国共有1万7941人死于酒后驾驶交通事故，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40%。所以每一位汽车驾驶员，都应当非常严肃地看待醉酒驾车行为。(来源：人民网)

黄唯律师事务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唯一被载入美国国会史册的华裔女律师
- 1988年获美国艾力利岛荣誉勋章(唯一华裔得奖人)
- 连选为全美最佳律师之一，并拥有精通各类移民案件的律师团
- 荣获Martindale-Hubbell奖，评为A-V级最有实力的移民律师公司
- 荣获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联邦法庭的终身会员
- 被选为俄亥俄州妇女名人堂，被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职业妇女之一
- 中国人民大学首位华裔客座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选定并出版黄唯律师的新书“移民之道”为教科书，书中有详细的移民资料和信息，欢迎电话订购7折优惠免运费

精办各类移民：

公司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亲属移民·职业移民·入籍·投资移民·国家利益豁免·杰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员移民·J1回国豁免·劳工卡·L1跨国经理·各类签证(B·E·F·H·J·K·O·P·R·V)厨师·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请绿卡·超龄·十年绿卡·政治庇护·递解出境·上诉·出庭至联邦巡回法庭·监狱保释·停止递解梦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利夫兰总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纽约分公司：139 Centre St, SuitePH112, New York, NY 10013

芝加哥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te200, Chicago,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伦布·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电话：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费电话：877-527-5888 邮箱 wong@imwong.com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www.cimwong.com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好消息！庆祝黄唯律师从事移民办案38周年特为华人朋友提供免费电话咨询312-463-1899
- 粤语电台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移民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 免费评估归化入籍条件
- 电话或当面咨询
- 家庭申请特别折扣
- 申请费豁免
- 精办疑难或已被移民局拒绝入籍归化案件
- 申请英语语言考试豁免或者中文公民考试
- 协助有刑事案件的申请人申请入籍归化

我们也为绿卡持有人提供：

- 1.再入境许可 (Re-Entry Permit)
- 2.绿卡续期 (Renewal of Green Card)

移民绿卡·交通事故·商业合同·醉酒驾车

全洪敏 律师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陈检 法律助理 中国律师资格·美国法律硕士 QQ: 151382654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权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张丽, 翻译助理

免费咨询(24小时/7天), 谈话保密。

专精 辩护

- 欺诈 · 醉酒
- 抢劫 · 盗窃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资深移民律师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绿卡; 工作准许证; 庇护; 递解出境; H1B签证; 受聘移民签证; 劳工证; 公民入籍; 亲属移民签证; 及其他类别签证

其他法律业务范畴: 设立新公司; 房地产买卖; 遗嘱及遗产安排; 民事诉讼; 劳工及雇佣法等

我们有通晓广东话、普通话的职员提供语言协助 欢迎预约咨询面谈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